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0212500396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年滿 79 歲，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（下稱健保自付額）補助對象，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度總清查，查核發現訴願人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，與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4 月 3 日北

市社老字第 1070212500396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通知訴願人，自 107 年 2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載述係訴願人之子○○○代理提起訴願，惟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附具委任書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34 條、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7 年

5 月 1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760901331 號函通知訴願書所載代理人即訴願人之子○○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7 年 5 月 3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

惟

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 105 年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為百分之十二，符合補助資格，乃以 107 年 5 月 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3686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

7 年 4 月 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0212500396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並同意追溯自
10

7 年 2 月起恢復補助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